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项目 说明书

出 让 方：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一：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与提示

本项目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法律、

法规以及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结合挂牌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挂牌方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挂牌出让的债权项目合法合规、挂牌转让程序合规，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受让本债权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项目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债权项目经拍卖产权交易中心（简称“拍卖中心”）受理挂牌登记。

凡有意向受让本债权项目的意向受让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项目说明书对本债权项目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意向受让方在评价、受让本期债权项目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项目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一、项目要素

项目名称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
项目说明书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说明书

债权出让方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债权转让项目
担保方式一	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二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转让标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
备案模式	债权转让模式
资产服务机构	中民融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期限	12个月
付息方式	自然季度（20日）付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	5.8%
资金用途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市政工程

（1）产品成立日：即产品开始计算预期收益的交易日，每周五自动成立（每周五中午12点前到账资金），具体日期以承销商发布的产品成立公告或产品发行确认书为准。

（2）产品到期日：即产品预期收益结束的交易日，具体日期以承销商发布的产品成立公告或产品发行确认书为准。如发行人提前兑付的，产品到期日为发行人提前兑付日。

（3）产品收益起算日：即产品成立日，本产品成立日前的发行期内不计投资收益。

（4）产品收益期：产品收益起算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的天数为产品收益期。

(5)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当期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预期收益兑付日：产品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分别结算自收益起算日（含）或上一预期收益兑付日（含）至最近的预期收益兑付日（不含）之间产生的预期收益。上述预期收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兑付。

(7) 投资本金和剩余预期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发行人支付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最后一个预期收益兑付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剩余预期收益。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兑付。

(8) 投资者数量限制：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名。

(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三方自行承担。

二、转让程序与受让对象

(一) 受让方按照本项目说明书及《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

(二) 受让方资格条件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3、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公职人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关联人不得参与受让。

第二部分项目主体概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伟豪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用石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方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萧县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于翔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县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政府公共资

源或产品的特许经营；旧城改造；能源、环保、通信、电力、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运营；股权投资分红收益；园区内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基础产业的建设与运营；重点项目建设；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国有资产收购、转让；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重组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司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成立时间：2006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交通、能源、通信、电力、水利等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委托贷款、利用财政预算内间隙资金、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担保业务；开展城市经营、土地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不含黄沙、石料）；修缮、装潢、绿化材料的采购及销售；企事业单位物资集中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法律适用

本项目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依据《民法典》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项目的挂牌登记、出让、受让、清算、退款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转让规则

一、本次债权转让项目出让方委托中民融诚（山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在拍卖中心中心挂牌并面向符合本次债权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开招募受让对象，

二、本次债权出让通过线上挂牌、线下交易的方式完成，意向受让方向出让方交纳意向受让金，并在转让有效期内与出让方或出让方委托的资产服务机构 洽谈债权转让事宜，

三、 意向受让方交纳的受让意向金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 意向金需转至出让方指定的意向金收款专户，

四、 如果在转让有效期(12个月)内， 出让方与受让方未在拍卖中心办理本协议相关债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则出让方应按照本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将受让方交纳的受让意向金进行清算退回，

五、 如超出转让有效期(12个月) ， 出让方与受让方未达成债权的转移登记手续且出让方未退回受让方交纳的受让意向金则出让方需承担 0日的违约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

一、当出让方与受让方最终达成转让合意，资产服务机构需为双方办理债权转让手续。

二、当出让方与受让方最终未达成转让合意，出让方需将受让方交纳的受让意向金全额退回，如出让方未按时退回意向金，本项目担保人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意向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均无条件向意向受让方承担全额偿付义务。

三、本债权转让期间出让方向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不低于1.3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意向受让方意向金的担保和增信措施，

四、资产服务机构对资金交易使用以及退还结算进行全程监管，保证资金安全。

第六部分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出让方及资产服务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渠道

出让方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通过拍卖中心官网以及其他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本期债权挂牌登记情况

出让方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在拍卖中心及时披露本期债权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备查文件。

（二）其他披露事项

出让方除在拍卖中心披露的债权信息外，还将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向受让方披露如下文件

- 1、债权形成之底层协议，
- 2、出让方董事会决议，
- 3、出让方承诺函，
- 4、担保方董事会决议，
- 5、担保方担保函，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项目

转 让 协 议

出让方：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一：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出让方）：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伟豪

公司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白土镇孤山村工业坊1号楼

乙方（意向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无需填写）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说 明

1、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

目”) 产权拍卖交易中心 (简称“拍卖中心”) 受理挂牌登记。挂牌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5】月【 】日，挂牌登记项目编号为：

2、乙方确认已经阅读《项目说明书》并具有受让资格。

3、乙方签署本转让协议，则表明甲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甲方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以下内容

(1)本项目的出让规则，

(2)本项目的信息披露规则，

(3)本项目的说明书披露事项，

(4)本项目的其他披露事项。

4、乙方保证 用于本项目的受让意向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

5、乙方应按本《 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规则参与本项目。

第一条转让内容

1、甲方本次在拍卖产权中心挂牌出让的资产对应的底层文件已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查阅审核。

2、甲方本次债权出让对价为13000万元，对应债权金额为 13000万元，形成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日。

3、乙方对甲方此次出让的债权有意受让，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受让意向金____万元整，(大写)____千__百__拾__万元整。

4、意向金指定账户：

账户：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3120520193001889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

5、乙方同意在本债权转让有效期内接受受托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并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沟通洽谈甲方所转让债权的相关事宜。

第二条转让规则

1、甲方本次债权转让采取产权拍卖中心线上挂牌、线下交易的方式，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投资者需在债权转让有效期内向甲方交纳受让意向金，意向金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2、乙方向甲方交纳意向金后可与甲方或受托资产服务机构洽谈协商债权出让相关事宜。

3、本债权转让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如果达成转让合意，乙方须向甲方补齐剩余转让对价金额，并在产权拍卖中心办理债权转让移交手续则本次债权转让结束。

4、如果在转让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未在产权拍卖中心办理本转让协议所对应的相关债权转移登记手续，甲方应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中民融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乙方所交纳的意向受让金进行清算并全额退回至乙方收款账户。

5、如超出转让有效期，甲方与乙方未达成债权的转移登记手续或未能移交相应质押物的实物权利凭证，且甲方未退回乙方所交纳的意向受让金则甲方需向乙方按日支付0.1%的违约金。

6、乙方意向受让金向甲方设立的意向金接收专户转款到账，为本转让协议即时生效的必备条件。

第三条期间管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转让协议签署后共同接受【中民融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对本次债权转让过程提供全流程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资料整理、资产挂牌、信息披露、资金监管等。

2、甲方意向受让金接收专户：

账户：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13120520193001889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写明支行/分行）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写明支行/分行）

第四条权利义务

1、甲方对本次债权资产的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做出保证以及对本次转让协议的全部内容（包括相应的修改、补充）自行独立承担责任。

2、甲方已经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决议、纪要或其他手续，

3、甲方需出具与该债权对应的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必要的协议、表单、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物权担保合同有关的借据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4、甲方保证其是该债权唯一的合法所有人，完全的享有拟出让债权的所有权、处分权及其项下的权益，

5、乙方应充分了解该债权的相关资料、文件，并根据本转让协议的交易规则向甲方支付意向受让金；

6、乙方在该债权转让期间如果与甲方达成转让合意，则应将剩余转让对价支付给甲方，甲方将本次债权资产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出让给乙方，

7、转让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达成转让合意向甲方应退还乙方意向受让金至本项目资产服务机构指定的项目清算专户，由受托机构进行清算并全额退回。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等

补救措施。

2、甲方出现其他任何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保证与承诺条款），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转让协议中其他条款约定具体违约责任义务的依照具体条款执行。

3、除以上违约情形之外，甲方或乙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转让协议或其他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与其他方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项相关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转让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获得的任何借款人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或处理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

(1) 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 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只能将所收到的保密信息用于本转让协议约定的目的，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3)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保密信息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转让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因履行本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转让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诉方地方人民法院，本转让协议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独立性

本转让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无论由于何种原因成

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转让协议的其他部分，本转让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他

1、本转让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以成交确认书、结算单的约定为准（如前述文件仍约定不明的，双方可进一步签署相应法律文件，视为本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与本转让协议、成交确认书、结算单的约定相冲突，本转让协议的附件、补充或变更协议为本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转让协议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乙方（意向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协议》补充说明

1、本补充说明作为萧县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称:主协议)的补充条款,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债权转让委托中民融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承销服务。

3、本次债权转让过程中,乙方支付受让意向金不得低于10万,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受让意向金期间,甲方向乙方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结算方式如下:

(1) 债权存续期:【12个月】

(2) 预期年化收益率:

类别	超投金融(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一年期	10万元(含)	5.8%

4、签字确认(投资人):

打款日期:

萧县经开有限责任公司



